

# 委任書

(申請人以複委託方式委任旅行社申請護照專用)

本人因故未能親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茲委任\_\_\_\_\_先生/小姐持本人身分證正本代向\_\_\_\_\_旅行社委託申請護照。
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

受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

與委任人關係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(限親屬、同事、同學，並請附關係證明)

受委任人請於虛線框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	
(正面)	(背面)

旅行社承辦人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	
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，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，後者請在受委任旅行社之委任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。	受委任旅行社
	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

本公司(等)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，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。代理人可為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。